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1891號

原 告 黃乙力
訴訟代理人 藍明浩律師
被 告 許馨云
訴訟代理人 吳常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肆仟陸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捌萬肆仟陸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39,5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70,1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卷(二)第85頁）。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7日16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霧峰區中投東路1段與豐正路交

01 岔路口時，因過失撞擊原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機
02 車（下稱系爭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身體受有右側膝部
03 挫傷、右側膝部扭傷、右膝後十字韌帶斷裂等傷害（下稱系
04 爭傷害）及所騎乘系爭機車受損。系爭機車為訴外人黃元亭
05 所有，黃元亭業將系爭機車受損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

06 (二)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下列損害：

- 07 1.醫療費用：19,766元。
- 08 2.將來醫療費用：246,725元。
- 09 3.必要費用：11,210元。
- 10 4.交通費用：70,430元。
- 11 5.不能工作損失：72,000元。
- 12 6.勞動能力減損：505,897元。
- 13 7.精神慰撫金：400,000元。
- 14 8.機車維修費用：11,700元。
- 15 9.上開金額合計1,337,728元。

16 (三)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雙方均有過失，原告應負80%肇事責
17 任、被告應負20%肇事責任。

18 (四)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
19 給付原告1,070,1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三、被告則以：

22 (一)對於醫療費用19,766元、不能工作損失72,000元、機車維修
23 費用11,700元、必要費用11,210元不爭執。

24 (二)就交通費用部分，原告未提出實際已支出之收據或相關乘車
25 證明，且依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簡稱中國附醫）鑑定意
26 見書所載，原告係後十字韌帶損傷，臨床症狀為右膝關節不
27 穩定，衡諸常情，尚難認有全程搭乘計程車往返之必要，原
28 告就此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40萬元
29 顯然過高；將來醫療費用246,725元為後十字韌帶重建手術
30 之手術費用，被告不爭執金額計算及必要，然倘原告請求此
31 部分手術費用，即無勞動力減損，原告應不可再重複請求勞

01 動力減損；勞動力減損505,897元部分，依中國附醫鑑定意
02 見書所示，單純後十字韌帶損傷在保守治療下，即有機會自
03 行癒合，原告於110年5月受傷，經保守治療後，於113年3月
04 至中國附醫門診評估，假設不接受手術之情形下，未來方有
05 永久失能之情形，換言之，本次鑑定係以原告日後不接受手
06 術之前提下進行評估，倘原告積極治療進行後十字韌帶重建
07 手術，應可回復勞動能力，屆時原告即無勞動力減損之損
08 害，故原告請求將來之手術費用及未來之勞動力減損，顯有
09 重複請求之情形(若進行手術後仍無法痊癒，才有勞動力損
10 害發生)，縱認原告確有勞動力減損之損害，被告就原告以
11 薪資每月24,000元之計算基礎無意見，則永久失能百分比部
12 分，依中國附醫鑑定意見書為7%(未來製造業組裝或餐飲業)
13 或9%(未來從事運動教練)，因原告自述其於自行車公司從事
14 作業人員，工作之餘在餐飲業擔任服務人員，自行車教練及
15 划船教練部分為兼職，被告認應折衷以8%作為標準，並計算
16 至65歲退休，故原告縱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金額至多
17 僅有449,686元。

18 (三)因原告本身亦有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
19 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之過失，經車鑑會及覆議委員會認定為
20 肇事次因，原告至少應自負30%過失責任。

21 (四)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22 准宣告免假執行。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25 客車，過失撞及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
26 系爭傷害及系爭機車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
27 場圖、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機車維修估價單及統一
28 發票、債權讓與書附卷可稽(見卷(一)第23-75、87-88、157
29 頁、卷(二)第95-99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30 調查卷宗在卷可考(見卷(一)第95-123頁)，且為被告所不
31 爭執，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應可認定原告主張事實為真

01 正。

0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
05 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
06 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
07 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08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09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0 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11 文。被告駕駛自小客車肇事過失致原告受傷及系爭機車受
12 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
13 償損害項目是否有理，逐項論述如次：

14 1.醫療費用、必要費用、不能工作損失：原告主張因傷得請求
15 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9,766元、必要費用11,210元、不能工作
16 損失72,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
17 及統一發票附卷可稽（見卷(一)第23-75、81-86頁、卷(二)第95
18 -9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請求均有理由。

19 2.機車維修費用：原告騎乘系爭機車為訴外人黃元亭所有，黃
20 元亭業將系爭機車受損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有債權讓
21 與書及機車行照在卷可稽（見卷(一)第155-157頁），原告訴
22 請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
23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
24 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25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26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
27 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
28 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
29 照）。原告提出估價單記載機車修理費11,700元（工資800
30 元、零件10,900元）（見卷(一)第87頁）。上開零件部分既係
31 以全新零件更換受損害之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01 除。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02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03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04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係於91年11月出
05 廠，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見卷(-)第155頁），至本件
06 車禍發生日110年5月7日，使用之期間已逾機車之耐用年數3
07 年，若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計算，於第3年之累
08 計折舊額已超過成本原額10分之9，故折舊金額最多僅能折
09 舊成本原額10分之9，折舊後之零件殘值為1,090元（ $10,900$
10 $\text{元} \times 1/10 = 1,090$ 元，元以下4捨5入），加計不必折舊之修理
11 工資800元，系爭機車必要修復費用為1,890元（ $1,090$ 元 + 8
12 00 元 = $1,890$ 元）。

13 3.交通費用：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上開過失不法侵害行為受傷
14 至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3次共6趟（單趟預估車資105元）、
15 亞洲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亞大附醫）7次共14趟（單趟預估車
16 資590元）、中國附醫31次共62趟（單趟預估車資965元）、
17 弘濟堂中醫診所1次共2趟（單趟預估車資855元）就醫而須
18 支出交通費用70,43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
19 療費用收據、估算車資資料附卷可稽（見卷(-)第23-75頁、
20 卷(二)第101-102頁），且互核相符，是本院審酌原告受有右
21 側膝部挫傷、右側膝部扭傷、右膝後十字韌帶斷裂等傷害，
22 並非輕微，衡情應已造成原告行動上相當程度之不便，若要
23 求原告於受傷或就診期間須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就醫實屬過
24 苛，爰認原告確有搭乘計程車就醫之必要。是原告據此請求
25 被告給付交通費用70,430元（計算式： 105 元 $\times 6 + 590$ 元 $\times 14$
26 $+ 965$ 元 $\times 62 + 855$ 元 $\times 2 = 70,430$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

28 4.將來醫療費用：原告因本件事故於110年8月6日、8月13日至
29 亞大附醫門診治療，建議膝關節鏡後十字韌帶重建手術，此
30 有亞大附醫診斷證明書（見卷(-)第27頁）在卷為憑。復經本
31 院囑託中國附醫鑑定結果，認為「若受鑑定人（即原告）有

01 較高運動需求，或臨床症狀覺得膝關節不穩定之程度明顯，
02 則建議進行後十字韌帶重建手術，扣除健保給付部分，醫療
03 費用約計如下：關節鏡水線3,125元、關節鏡消融棒21,875
04 元、韌帶懸吊固定鈕扣18,000元、寬版線縫合錨釘兩隻39,3
05 00元*2、冷凍阿基里斯不帶骨韌帶125,125元。(單位為新台
06 幣)」等情，此有中國附醫113年4月25日院醫行字第1130006
07 279號函檢送之司法機關委託鑑定案件-鑑定意見書(見卷(二)
08 第23-27頁)在卷可稽，足見原告主張將來醫療所需費用為2
09 46,725元，亦堪採信，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後十字韌
10 帶重建手術費用246,725元，核屬有據，應為准許。

11 5. 勞動能力減損：原告主張其因本次事故所致傷勢，經中國附
12 醫進行勞動能力減損評估結果，其勞動能力減損9%，以其月
13 收入約為24,000元計算，其自本次事故發生日起至年滿65歲
14 時止，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受有勞動能力減損
15 之損害505,897元。而被告對於原告每月薪資為24,000元並
16 不爭執(見卷(二)第117頁)，然其已請求後十字韌帶重建手
17 術費用246,725元，自不得再請求勞動能力減損損失等語置
18 辯。

19 (1)按被害人因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其
20 本身即為損害。此因勞動能力減少所生之損害，不以實際已
21 發生者為限，即將來之收益，因勞動能力減少之結果而不能
22 獲致者，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
23 8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
24 勞動能力所受損害，其金額亦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
25 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
26 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故所謂減少及殘存勞動能
27 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
28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67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2)經查，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上述傷害，經本院囑託中國
30 附醫鑑定其勞動能力是否因此減少或喪失，鑑定結果為「考
31 量病情與客觀檢查結果，並斟酌其未來收入能力降低、受傷

01 時從事之職業與年齡等因素，假設未來繼續從事製造業組
02 裝人員或餐飲業人員，永久失能百分比均為7%；假設未來繼
03 續從事運動教練永久失能百分比為9%，有該鑑定意見書在卷
04 可稽（見卷(二)第23-27頁），本院認為本件的勞動力減損計
05 算基準，以中間值8%做為計算基準尚屬妥適。又原告為00年
06 00月0日出生，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卷(一)第25-29
07 頁），其於發生本件事故時即110年5月8日起受有勞動能力
08 減少之損害，惟其自該日起至110年8月7日止，因有3個月無
09 法工作而請求被告賠償不能工作損失72,000元，為被告所不
10 爭執（見卷(二)第115頁），是其主張勞動能力減損8%之損
11 失，應自110年8月8日起至年滿65歲前即142年10月4日止，
12 以月薪24,000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
13 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448,879元【計算方式
14 為： $23,040 \times 19.00000000 + (23,040 \times 0.00000000) \times (19.00000$
15 $000 - 00.00000000) = 448,878.000000000$ 。其中19.00000000
16 為年別單利5%第3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9.00000000為年別
17 單利5%第3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
18 折算年數之比例($58/365 =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
19 下進位】。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
20 448,879元之範圍內，核屬有據。至被告雖抗辯原告已請求
21 後十字韌帶重建手術費用246,725元，自不得再請求勞動能
22 力減損損失等情，然接受手術重建者，難以確認手術可達到
23 完全回復至未受傷前之狀態，影響其日常活動及工作，勞動
24 能力仍應有相當程度之減損，則原告此一部分之主張，乃有
25 理由，被告所辯，尚屬無據。

26 6.精神慰撫金：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
27 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28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29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
30 決意旨參照）。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損害
31 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

01 定之。經查，原告因被告駕車不慎，而受有系爭傷害，自受
02 有身體上及精神上之痛苦，原告請求非財產損害，尚屬有
03 據。查原告大學畢業，本件事故後於保全公司任職，因系爭
04 傷害致原告無法久站，遭公司以不適任辭退，目前仍未覓得
05 工作，須扶養母親，有不動產；被告高中畢業，現為家庭主
06 婦，偶爾在家幫農，無固定之工作收入，目前尚有1名9歲之
07 未成年子女需扶養，名下有汽車，沒有不動產等情，業經兩
08 造陳述在卷（見卷(二)第90、134、142、145、149頁），並有
09 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在卷可按（置放
10 本卷證物袋內）。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本件侵權行
11 為發生之原因、情節，以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
12 情狀，認原告自請求精神慰撫金400,000元實屬過高，應以
13 請求250,000元為適當。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14 據，不應准許。

15 7.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120,900元（即醫療
16 費用19,766元＋必要費用11,210元＋不能工作損失72,000元
17 ＋機車維修費用1,890元＋交通費用70,430元＋將來醫療費
18 用246,725元＋勞動能力減損448,879元＋精神慰撫金250,00
19 0元＝1,120,900元）。

20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被害
22 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
23 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96年度
24 台上字第2324號判決參照）。查本件車禍事故經臺中市車輛
25 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認：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
26 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右轉彎未讓同向直行車先
27 行，為肇事主因，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設有行車管
28 制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為肇事次
29 因，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
30 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見卷(一)第185-186頁）。再經臺中市
31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鑑定結果認：被告駕駛自用小

01 客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右轉彎未讓同向直
02 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設有
03 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為
04 肇事次因，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字00
05 00000案覆議意見書在卷可憑（見卷(二)第15-16頁）。是本院
06 綜合審酌本件事故發生緣由，再審酌雙方之過失情節比例一
07 切情狀後，認原告應負30%過失責任、被告應負70%之過失責
08 任，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從而，原告得請求被
09 告賠償之金額784,630元（計算式：1,120,900元×0.7=784,
10 630元）。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84,630元，及自起訴
12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3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14 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訴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其中
15 73%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7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1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0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諭知被告預供擔保或
21 提存，得免為假執行。原告就此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22 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
23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2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5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6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許靜茹